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与香港本地金融机构（以下称“贷款人”）签署贷款协议，融资额度为33亿港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由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2014年10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拟对上述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由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投资”）作为融资主体，完成剩余贷款13.5亿港元的借款人义务，并维持公司提供的跨境担保。各方将就本次调整签署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同时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定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事项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境外 BVI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 2015 年度为境外 BVI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董事：韩晓生、刘国升、郑东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泛海控股国际投资为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融资有助于增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该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进而有利于公司海外平台的搭建，本次对融资方案的调整有助于优化公司贷款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对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投资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决定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相关方经协商一致，拟对泛海控股国际与贷款人签署的贷款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即由公司另外一家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完成剩余贷款 13.5 亿港元的借款人义务，并维持公司提供的跨境担保。本次协议调整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且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46,242.1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90.21%。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互相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其余均为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或所属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